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SBSTA/1995/2
3 August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
第一届会议
1995年8月28日至30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2

拟议的工作方案

秘书长的说明

1.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就附属机构的作用问题通过了一项决定,其中包括规定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对一项工作计划进行审议(FCCC/CP/1995/7/Add.1,第6/CP.1号决定,附件三)。根据这一点并为了方便科技咨询机构的工作,秘书处编写了一份拟议的工作方案,作为本说明的附件。虽然已就附件的内容与科技咨询机构的主席和主席团成员进行了磋商,但秘书处对所提出的各项建议承担全部责任。

2. 拟议的工作方案是以《公约》的各项规定,特别是第9条以及在第一届缔约方会议上通过的各项决定为基础的。它涉及了要求科技咨询机构处理的一系列实质性问题。方案的期限至第三届缔约方会议为止,包含了科技咨询机构预期将举行的六届会议。

3. 请科技咨询机构对拟议的工作方案进行审议,并在其第一届会议上通过一项商定的工作方案,以指导它在直至第三届缔约方会议的期限内所进行的审议。

4. 履行机构也将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对一项拟议的工作方案进行审议。秘书处

对这两项拟议的工作方案进行了精心的编写,以确保两者的相互补充性。为了避免两个机构工作中的重复和重叠,拟议的工作方案对每一个附属机构的方向或重点领域提出一些建议。提出这些建议旨在优化《公约》机构的工作。科技咨询机构不妨对涉及它和履行机构共同负责的那些问题的工作方案的部分进行认真的审议。在此方面,拟议的工作方案应当与第6/CP.1号决定和秘书处关于《公约》所设立各附属机构之间的分工的一份背景性说明(FCCC/SB/1995/Inf.1)联系起来阅读。

附 件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 拟议的工作方案

一、总方向

1.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6/CP.1号决定中回顾了《公约》第9条,认为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的作用是作为在科学、技术和专门技术评估,国际主管机构提供的资料同缔约方会议政策方面的需求之间的联系环节。第6/CP.1号决定还就科技咨询机构的职能和任务、它向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和其会议的时间安排提供了指导。

2. 第一届缔约方会议涉及科技咨询机构工作方案的其他决定如下:

- 关于审查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第一次来文的第2/CP.1号决定和关于《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来文的编制和提交的第3/CP.1号决定。关于后一项决定,应当顾及第一届缔约方会议报告(FCCC/CP/1995/7)第47段中所载的谅解;
- 关于方法问题的第4/CP.1号决定(其中包括国际机用燃料的分配和控制);
- 关于试验阶段共同执行的活动的第5/CP.1号决定;
- 关于不属于《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的来文的第8/CP.1号决定;
- 关于技术转让的第13/CP.1号决定;

A. 会议时间表

3. 必须按照会议时间表执行科技咨询机构的工作方案。请科技咨询机构确认由缔约方会议主席团所提议的下列时间表:

科技咨询机构第一届会议: 1995年8月28日至30日,日内瓦

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届会议: 在1996年2月26日至3月1日的一周期间,日内瓦

科技咨询机构第三届会议: 在1996年7月8日至12日的一周期间(如果第二届缔约方会议在1996年10月举行的话)

科技咨询机构第四届会议: 在第二届缔约方会议召开前夕(会址和会期仍

有待确定)

科技咨询机构第五届会议：在1997年3月3日至7日的一周期间

科技咨询机构第六届会议：在第三届缔约方会议召开前夕

4. 另外已预订于1996年1月举行一次关于非政府投入的讨论会(第6/CP.1号决定,附件三)。这一讨论会的时间还有待确定。

5. 此外,如果科技咨询机构决定设立政府间技术咨询小组,以提供技术咨询,其中包括有关经济方面和方法问题的咨询(第6/CP.1号决定,附件二,第5段),则必须对这类小组的会议作出规定。

B. 工作时间表

6. 秘书处在与科技咨询机构的主席和主席团成员进行磋商后将为在第三届缔约方会议之前召开的科技咨询机构的各届会议编制一份临时的工作时间表,说明每届会议应审议的主要议题。这一时间表将提交第一届会议审议。

二、拟议工作方案的组成部分

A. 科学评估

产出或任务

7. 缔约方会议请科技咨询机构对有关气候变化及其影响的科学知识的状况进行评估。

授 权

8. 科技咨询机构将根据《公约》第9条和第6/CP.1号决定附件一有关附属机构的作用的A1和A5段提供这些咨询。

活 动

9. 科技咨询机构在执行这一任务时将主要借助于现有的国际主管机构的工作

作。《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气候变化研究团)第二次评估报告》将于1995年12月份发表。要求科技咨询机构对由包括气候变化研究团在内的各主管机构所提供的最新的国际科学、技术、社会经济和其他资料进行综合汇编并在必要时转换成符合缔约方会议的需要格式。这一资料对柏林授权特设小组和履行机构也有用。科技咨询机构不妨在秘书处编写的一份文件的基础上在其第二届会议上安排第一次的讨论。以便在下一届会议上最后确定向第二届缔约方会议提交的一份报告。

B.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来文

(a) 审查国家来文

产出或任务

10. 科技咨询机构将根据它对按照《公约》第12条所通报的资料的审议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这些建议将着重于国家来文、深入审查报告和对国家来文的任何汇编和综述的科学和技术方面。

授 权

11. 科技咨询机构将根据《公约》第9条和有关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来文的第2/CP.1号决定和第3/CP.1号决定,有关方法问题的第4/CP.1号决定和第6/CP.1号决定附件一有关附属机构的作用的A2和A5段提出这种建议。

活 动

12. 审议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来文将是科技咨询机构议程上的一个标准项目。科技咨询机构将监督深入审查和编写来文的任何汇编和综述的进程。协助进行审查的其他任务如下:

- 审议国家来文和深入审查报告的科学和技术部分;
- 为国家来文的内容制定准则,以加强今后来文的可比较性和重点;
- 推动和指导各种方法的制定和改善,其中包括编发统计更改数据。

13. 将向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届会议及其未来的会议提交已有的深入审查报告

的概要。将仅以原文提供深入审查报告全文的印本。科技咨询机构不妨请秘书处编写第一份综合报告草案,供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第二届会议审议,以便最终确定在下一届会议上提交第二届缔约方会议(和履行机构)的报告。

(b) 政策和措施评估

14. 在它对国家来文的科学和技术部分进行审议的基础上,对各缔约方所采取的政策和措施的有效性所进行的评估将有助于履行机构对履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并可能需要作为对柏林授权特设小组工作的一种投入。它还将有助于查明需要各成员国进行信息交流的那些措施。

(c) 为编写国家来文制定准则

产出或任务

15. 科技咨询机构将就编写附件一所列国家的国家来文的准则向缔约方会议作出报告。

授 权

16. 关于方法问题的第4/CP.1号决定请秘书处借鉴在国家来文汇编和综合方面的经验,就编写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第一份来文的准则提出一份报告,供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在第二届缔约方会议之前进行审议,以便除其他外进一步加强来文的可比较性和重点。

活 动

17. 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届会议将审议这一报告以及由包括气候变化研究团在内的其他国际主管机构所发来的资料,并将在下一届会议上最终定稿,以提交第二届缔约方会议。

18. 在第一届会议缔约方会议上,若干经济转型国家提请人们注意由于缺乏资金和不具备充分的数据而在实施目前的准则方面所遇到的困难(FCCC/CP/1995/7,第

47段)。在第3/CP.1号决定有关《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来文的编写和提交的第2段上面,这些困难尤为突出。请科技咨询机构考虑对今后国家来文的准则和程序作出适当的调整。

(d) 方法

产出或任务

19. 科技咨询机构将就用于编写国家来文的新的或改进的方法提出建议。

授权

20. 第6/CP.1号决定附件一关于附属机构的作用的A5段请科技咨询机构就第4/CP.1号决定所列的方法问题开展工作。第6/CP.1号决定还授权科技咨询机构根据议事规则第27条,在经第二届缔约方会议认可后设立若干政府间技术咨询小组,其中一个小组将就方法问题向科技咨询机构提供咨询。

活动

21. 有关修改或改进各种方法的建议将由深入审查报告和由包括气候变化研究团在内的各国际主管机构提出。科技咨询机构不妨在其第二届会议上就此问题进行审议,以在下一届会议上制定建议,提交第二届缔约方会议。

22. 如果科技咨询机构设立一个政府间技术咨询小组,本说明的附录中已载入了有关设立这一小组的一些提议,以及关于职权范围的建议。

C. 《公约》附件一未予列入的缔约方的第一次来文

产出或任务

23. 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将就与《公约》附件一未予列入的缔约方的来文相关的问题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授 权

24. 科技咨询机构将根据《公约》第9条和关于《公约》附件一未予列入的缔约方的来文的第8/CP.1号决定提出这种建议。

活 动

25. 第8/CP.1号决定请各缔约方就《公约》附件一未予列入的缔约方的第一份来文提出他们的意见。将向科技咨询机构提供这些意见。科技咨询机构可在其第一届会议上简短的讨论有关编写《公约》附件一未予列入的缔约方的来文的准则制定建议/提案的问题,并在其第二届会议上对这一问题进行更实质性的讨论,同时顾及《公约》第12.1条。

26. 与履行机构进行联络将十分重要,应当在制定准则时征求履行机构的意见。履行机构将以审议来文的进程为重点。

27. 科技咨询机构不妨请秘书处借助现有的资料制定各项建议,供其第二届会议审议。可在后一届会议上确定一份包括编写来文的准则的建议的报告,以提交第二届缔约方会议。

D. 在试验阶段联合开展的活动

产出或任务

28. 科技咨询机构将协同履行机构为各缔约方汇报在试验阶段中联合实施的活动制定一个框架。科技咨询机构协同履行机构并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将编写一份各缔约方就联合实施的活动所通报的资料综合报告。

授 权

29. 科技咨询机构将根据关于在试验阶段共同执行的活动的第5/CP.1号决定开展其工作。

活 动

30. 已要求各缔约方就共同执行的活动发表意见,这些意见将提交科技咨询机构的会议。科技咨询机构应该率先为报告编制一个框架,并要求履行机构第一届会议提供初步建议。可在第二届会议和今后的会议上开展实质性的工作,以便向第二届缔约方会议提交建议。科技咨询机构不妨请秘书处借助现有的资料编写一份文件,供其第二届会议审议。

31. 假如各缔约方在第二届缔约方会议之后提交有关共同执行的活动的报告,则将在随后的会议上讨论与以上综合报告有关的科学和技术问题。然后才向第三届缔约方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E. 技术转让

产出或任务

32. 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将就涉及技术转让的问题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请科技咨询机构就技术的确定、评估和开发、编写和补充技术清单以及推动技术转让等问题提出建议。请履行机构就技术转让以及执行《公约》第4.5条的问题提出建议。

授 权

33. 科技咨询机构将根据《公约》第9条和按照第6/CP.1号决定附件一关于附属机构的作用的A3段和关于技术转让的第13/CP.1号决定执行其任务。

活 动

34. 请科技咨询机构着重讨论与技术确定、评估和开发有关的问题。将就《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国为履行其作出的转让无害环境技术的承诺而采取的具体措施编写一份分项进度报告,并要列出有利于减轻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无害环境和经济上可行的技术和专门知识的清单并对其进行评估,因而还要求科技咨询机构审查将为此编写的文件,并向秘书处提供相应的建议。

35. 预计履行机构将着重处理与技术转让和有关承诺的履行有关的问题。它还将审议技术清单与转让条件有关的方面。科技咨询机构可将进度报告和清单及评估报告中所载的这些问题交给履行机构处理。

36. 科技咨询机构还应当就科学和技术问题向秘书处提出相应的建议。

37. 第6/CP.1号决定在技术领域中向科技咨询机构分配了一系列任务并授权设立一个政府间技术咨询小组,向它提供有关技术的建议,其中包括有关经济问题的建议。如果科技咨询机构设立这样一个小组,本说明的附录一已载入了有关设立这一小组的一些建议和关于职权范围的建议。

F. 国际机用燃料的分配和控制

产出或任务

38. 科技咨询机构将就国际机用燃料的排放量的分配和控制问题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授 权

39. 科技咨询机构将根据有关方法问题的第4/CP.1号决定和有关附属机构作用的第6/CP.1号决定(附件一,A5段)提出这种建议。

活 动

40. 第4/CP.1号决定要求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处理国际机用燃料排放量的分配和控制的问题。科技咨询机构应当对分配和控制的技术方面以及其他有关的资料进行调查并向缔约方会议(和履行机构)提出相应的建议。科技咨询机构在审议这一问题时将充分考虑到包括国际民航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在内的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正在进行的工作。

G. 在接到请求时可对柏林授权进程作出的贡献

产出或任务

41. 柏林授权特设小组在关于柏林授权的第1/CP.1号决定所建立的进程方面可能要求获得咨询或支持。

授 权

42. 科技咨询机构将根据《公约》第9.2条(e)项并按照关于柏林授权的第1/CP.1号决定以及第6/CP.1号决定附件一关于附属机构的作用的A5(c)段对柏林授权特设小组所提出的要求获得咨询或支持的任何请求作出答复。

活 动

43. 科技咨询机构将对由柏林授权特设小组提交它的科学和技术问题作出答复。

H. 与国际主管机构的合作

(a) 一般情况

产出或任务

44. 科技咨询机构将与各国际主管机构在有关领域中进行合作,其中包括修订准则、方法,更新技术并联合开展活动。

授 权

45. 总的授权是根据关于方法问题的第4/CP.1号决定、关于共同执行的活动的第5/CP.1号决定、第6/CP.1号决定附件一关于附属机构作用的A1段、A3段、A4段

和A5段以及关于技术转让的第13/CP.1号决定,作为各国际主管机构和缔约方会议在方法和技术问题方面的政策性需求之间的联系环节。

活 动

46. 科技咨询机构可授权其主席团成员制定各项建议,供今后审议。

(b) 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气候变化研究团)

产出或任务

47. 请科技咨询机构以及履行机构主席团的成员在与其各自的机构进行充分协商后向第二届缔约方会议提交有关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与气候变化研究团未来开展合作的建议。

48. 气候变化研究团已被指定为有关《公约》的有效性和实施情况的科学技术评估的主要提供者。必须确定共同关心的领域和科技咨询机构和缔约方会议要求气候变化研究团提供的资料的性质。关于这一点,《气候变化框架公约》1996-1997两年期预算规定向气候变化研究团的工作提供资金。必须与气候变化研究团协商确定希望从气候变化研究团获得的资料的类型以及时间期限。

授 权

49. 科技咨询机构将按照关于方法问题的第4/CP.1号决定以及第6/CP.1号决定第6段和附件一关于附属机构作用的A1段和A5段开展其工作。

活 动

50. 关于今后合作的问题并鉴于初步的讨论情况,科技咨询机构似宜授权其主席团成员向1995年12月召开的气候变化研究团全体会议提供投入,并与气候变化研究团(和履行机构)一起制定各项建议,供科技咨询机构的今后一次会议审议,以最终确定向第二届缔约方会议提交的建议。

I. 关于长期安排和组织事项的建议

产出或任务

51. 科技咨询机构将制定有关其长期活动和组织安排的建议,其中包括对职能和/或工作分配、会议的时间安排和会议周期所作的任何调整;这些报告将提交第二届缔约方会议。

授 权

52. 科技咨询机构将根据第6/CP.1号决定第5段中的要求开展其工作。

活 动

53. 科技咨询机构似宜在其第二届会议上根据秘书处所编写的一份文件对这些问题进行初步讨论,以便在以后的一届会议上最终确定各项建议,以提交第二届缔约方会议。

J. 关于非政府组织投入的讨论会

产出或任务

54. 科技咨询机构的活动安排显示,1996年1月将举办一个所有缔约方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均可自由参加的关于非政府投入的讨论会,它“应当讨论设立非政府咨询委员会和/或业务磋商机制的需要及其可能的范围、结构、成员资格和工作计划”,并向第二届缔约方会议提出报告。

授 权

55. 由科技咨询机构举行的这样一个讨论会的授权已经列入附属机构活动时间表的注释中(第6/CP.1号决定,附件三)。

活 动

56. 科技咨询机构可处理下述问题：组织讨论会的责任、其实质性内容(例如讨论设立一个业务磋商机制或设立几个非政府咨询委员会,或两者兼设)、资金来源、参与方式和资助的与会者人选、其时间、其最后结果(例如向科技咨询机构提交一份报告)、这一机制(或这类委员会)与政府间技术咨询小组是否要建立关系或如何建立关系。

三、其他事项

57. 还请科技咨询机构向第二届缔约方会议提交工作报告。它将在其第四届会议上通过一系列与其工作方案各个项目有关的报告、决定和/或建议。如果需要向缔约方会议提供更多的资料,可以通过主席提交的一份报告来作到这一点。

58. 工作方案必须保持充分的灵活性,使科技咨询机构在接到缔约方会议或柏林授权特设小组的请求时能够开展额外的活动。

附 录

政府间技术问题技术咨询小组(技术问题咨询小组)和政府间 方法问题技术咨询小组(方法问题咨询小组)

1.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第6/CP.1号决定授权科技咨询机构根据议事规则第27条,在征得第二届缔约方会议的确认后设立两个政府间技术咨询小组,向它提出包括有关经济问题在内的技术建议和方法问题的建议。
2. 下文列出了有关设立这些小组的一些建议,其中包括拟议的职权范围。

成员资格

3. 建议成员应当是从各缔约方提交的被提名者中选出的个人专家。包括主席在内的小组成员将由科技咨询机构主席在顾及需要让不同的专业领域和地理区域均获得代表的情况下从收到的被提名者名单中选出。每个小组的成员人数可限制在大约15人的范围内。

任 期

4. 每位成员的任期可固定为三年,并在任期结束后有资格获得重新当选。

会议次数和会期

5. 原则上各小组将在缔约方会议两次届会期间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的会期可定为二至三天。

资 金

6. 将根据有关由特别自愿基金为参与会议提供资金的同样标准并根据现有资金数额向来自符合资格的国家的专家提供参加会议的资金。

职权范围

政府间技术问题技术咨询小组(技术问题咨询小组)

7. 政府间技术问题技术咨询小组将就技术问题向附属科技咨询机构提出建议,其中包括有关经济问题的建议。该小组还将在适当情况下通过科技咨询机构就有关履行机构的问题提供咨询。

8. 该小组将特别确定创新的、有效率的和最新的技术与专有技术,并就促进这类技术的发展和(或)转让的途径与方法提供咨询(第9条第2款(c)项)。该小组在这方面将:

- (a) 制定有关收集和散布限制温室气体排放源、加强吸收汇、和适应气候变化的适当技术的资料的建议,以及关于有关的国际主动行动、合作和计划及它们提供的服务的建议;
- (b) 就上述最新的和未来的技术、它们的影响、在不同情况下的相对可行性及它们与资金机制的计划优先顺序的关系提供咨询意见,并考虑到履行机构向缔约方会议提出的有关意见;
- (c) 就促进技术发展和转让领域里的国际主动行动、计划和合作以及各缔约方之间的经验交流提供咨询意见;
- (d) 评估目前的技术发展和(或)转让领域里的各项努力,以确定它们是否完全符合《公约》的需要,并建议可能作出的改善。

政府间方法问题技术咨询小组(方法问题咨询小组)

9. 政府间方法问题技术咨询小组将就方法问题向科技咨询机构提供咨询。

10. 该小组可特别:

- (a) 考虑对国家来文中使用的统计方法进行调整;
- (b) 向特别是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征求并提供有关发展、改善和改进下列方面的可比较方法的咨询意见:
 - (一) 编制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国家清单;
 - (二) 预测温室气体国家排放量和清除量及比较不同的气体各自对气候变化的影响;
 - (三) 评估依《公约》各条款采取的措施的个别和整体影响;

- (四) 进行影响/灵敏度分析;
- (五) 评估适应的对策;
- (c) 为方法问题寻求资料 and 提供咨询意见, 以支持缔约方会议将为资金机构提供的指导, 以及“议定全部增加费用”概念的适用准则;
- (d) 就拟订《公约》议定书所需的任何方法和技术问题提供资料和咨询意见;
- (e) 就使用商定的方法提供指导和咨询意见;
- (f) 就有关《公约》履行问题的技术方面, 诸如国际机用燃料排放量的分配和控制和全球升温潜能值的使用等提供指导。

XX XX XX XX XX